慈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

(原名: 慈濟大學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) 94年2月16日第3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4年3月16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030880號函核定94年6月1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6月14日董事會通過95年6月16日公告實施99年1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4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2月25日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高等教育國際化目標,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實質合作,以提昇國際學術地位,拓展學生國際視野,延攬海外優秀學子來校就讀,提供境外學生服務,特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,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,綜理本處之業務及定期召開工作會報。下設交流組、教育組及綜合業務組, 各置組長一人,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,並置組員若干人,負責辦理本校各項全球性學術交流、合作與國際招生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各組職掌如下:
 - 一、交流組
 - (一)姊妹校交流
 - 1. 姊妹校締約
 - 2. 辦理姊妹校學生交換業務
 - 3. 協助辦理與姊妹校之各項交流
 - 4. 協助辦理師生交流
 - (二)國際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
 - (三)辦理補助國際學術研討活動
 - (四)國際外賓接待
 - (五)獎助師生出國交流及協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國際交流補助
 - 二、教育組
 - (一)海外招生
 - 1. 規劃海外招生宣傳
 - 2. 協助僑外生招生簡章制定及相關業務
 - 3. 参加海外教育展、至海外各地招生
 - 4. 辦理外籍學生入學申請相關業務
 - (二)境外學生入學諮詢
 - (三)海外人才培育計畫
 - (四)辦理研修生相關業務
 - 三、綜合業務組

- (一)境外學生接待、生活輔導、保險、居留證及工作證申辦等業務
- (二)辨理僑外學生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
- (三)辦理留學、遊學進修資訊諮詢與相關活動
- (四)辨理校園國際化相關活動
- (五)各項系統資料填報及相關法規之修訂等業務
- (六)承辦教育部及僑委會各項活動
- 第四條 本處重大之發展策略、國際教育、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應提請主管會報或行政會 議審理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